

乱世年代的“护身符”

■王佩智

1911年，“辛亥革命”宣布废除清“宣统”年号，提出建立“中华民国”。12月2日，革命军攻克南京。1912年1月1日，民国政府宣告成立。政权更替，便涉及到社属房产姓“公”姓“私”的问题，姓“公”，则予以没收充公，姓“私”，则“一律保护”。于是，为了西泠印社的切身利益，吴隐等人联名修书一纸于新政权阐明缘由，请求按“私产”待遇给予保护。

当时杭州知县汪瑛，博学嗜古，善诗文书法。在位时兴办学校，启迪后进。有文说他“提倡职业性的工艺美术，造就许多精刻拓碑版的技术人才”，因而与吴隐、叶铭等人相识甚密，是一位理解印社内情的知事，自然是赞同予以保护。

与此同时，社中也采取了相关的保护措施，据汪切肤《西泠印社之创始与现在》载，曾移革命党人、西泠印社社员、总统府铸印局已故局长底奇峰遗像设灵位于社内祭祀供奉，充当“保护神”。这一做法，也得到了汪瑛的赞同。

为了保护西泠印社在乱世年代中的无恙，应西泠印社创始人吴隐、王福庵、叶为铭等人提出的“印社即属私人创建，理合呈请保护”的要求，1912年7月杭县知事汪瑛签发了保护西泠印社的布告。全文如下：

杭县知事汪□

为案据西泠印社社员吴隐等呈称：窃西湖孤山之阳，蒋公益泮祠后，于前清光绪时代由吴隐等组织西泠印社，事虽创举，曾奉官厅批准许可在案。在组合之初，原为保存国粹、研精美术起见，其择地建筑社屋。以柏堂竹阁之北，数峰阁之西，于小山麓有隙地一方，向系野竹丛生，开辟建屋四间，是为建筑印社之基础。并石刻先觉丁敬身先生肖像，以符集社之本旨。今幸民国缔造，凡属私人财产，奉大总统电令一律保护。蒋公祠宇又经临时议会议决存留，理合呈请保护等情到

县。除批准予出示外，为此仰居民人等，知悉是项，社屋既属私人所创，实为艺苑所珍。如有无知乡愚任意损害，准其随时送究，严惩不贷，切切特示！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初四日给（钤印：杭县知事印）发西泠印社实贴。

叶为铭将此布告镌刻于碑面，竖立于石交亭对面的石径右侧。这便是我们现在可以在西泠印社孤山社址可以看到的“保护碑”。

“保护碑”高74.5厘米、宽51.5厘米厚17厘米，一面镌刻有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七月杭县知事汪瑛为保护西泠印社而签发的布告，另一面镌刻的则是1923年8月浙江省警察厅厅长夏超签发的保护布告，即“浙江省会警察厅布告第一二八号”，全文如下：

案据西泠印社社员丁仁、叶铭、楼村、王云等呈称：窃西泠印社乃保存国粹，研究印学，同志集会之所。其间藏有近二千年之东汉三老碑、汉画像石及其他石刻，古今名人印谱、书画藏帖。花木点缀楼阁建筑，均系本社同仁捐资而成。产属公有，当然归诸公用。兹经议定嗣后社中房屋，凡有社友暂欲息止，则可通融，倘有长期住宿或非本社社友或携眷属杂居，均与本社有碍，自应一律谢绝。诚恐发生前项情事，不服管社人劝阻，致起争执。为此呈乞核给布告，并令该管警队保护，实为德便等情。除核准批示并行知外，合行布告仰即一体知悉，毋得违背，切切特此布告！中华民国十一年八月七日厅长夏超（钤印：浙江省会警察厅印）

警察厅长夏超亲自批复并令该管警队严加保护。叶为铭将布告镌刻于碑的另一面，以宣示所有。就这样，西泠印社在艰难岁月，得以保住所有权不变。

（作者系西泠印社社委会文物管理处原处长，图文由西泠印社提供）



西泠印社

庆祝西泠印社建社120年



西泠印社孤山社址的“保护碑”

三十而立 风鹏正举 ——我与《美术报》的点滴

■杨宇全

新世纪之初，正是新旧交替之际，我自鲁入杭，弹指一挥，不觉已二十余载，自己也慢慢由“新杭州人”变成了“半老不旧”的杭州人。

初来乍到，自己在某文艺团体挂了一个副职，闲来无事便喜舞文弄墨。在山东时曾写过不少书画评论文章，但大多是“秀才人情半张纸”，通俗一点说，就是类似于“表扬信”一般的文章。话题敏感、言辞犀利、能切中肯綮、抨击时弊的文章虽说也写过一些，但按所占比例看，毕竟不是自己当时码字生涯中的“主旋律”。

作为一位职业艺评人与文艺工作者，读书看报自然是自己生活中的常态，于是

便与《美术报》结缘了。记得自己写的第一篇类似时评的文章是《书画界的“口蹄疫”与“疯牛病”》，标题很辣眼，按现在的说法有些吸引眼球的“标题党”嫌疑。投稿以后不久即获得发表。后来又连续发表了《人体书法、人体彩绘与脱衣舞》《书法不是闹着玩的》《书画艺术真的“繁荣”了吗？》等多篇，有的还被一些报刊或重要网站转载。

因报结缘，因稿识人，于是便认识了部分编辑。后来《美术报》补充了新鲜血液，发表方式由投稿转为“命题作文”式的约稿，如《又是一年毕业季似曾相识又不同》、《从“书家笔下无错字”说起：兼谈书画界文墨分离现象》、《志道游艺 学以致

用》等等。其中《既要“专家”，更需“通才”》一篇还入围中国文艺评论最高奖——第六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终评。所以说，《美术报》也见证了我的成长与进步。

一眨眼《美术报》风雨兼程，已走过了三十年的历程。在这个刷屏短视频几乎取代了所有阅读的时代，《美术报》却一直伴随左右，成了自己唯一一份个人订阅并保留至今的专业报纸。

三十年来，《美术报》一直以服务书画家，推动当代书画发展为己任，在办报的过程中注重以包容与开放的视野去聚焦社会生活，以学术的眼光发现新闻事件、关注热点与焦点，刊发了一批言之有物、

我和《美术报》30年

有锐气、有温度且接地气的好文章、好作品，并被广泛转载或在权威性评比中入选或获奖。

《论语·为政》云：三十而立。而立之年正是年富力强的当打之年。作为老读者、老作者，希望这份走过了而立之年的专业报纸在以后的岁月中能够继续以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精神，坚守定位，革故鼎新，激浊扬清，致敬时代，与美同行。在新的时代新的征程上行稳致远，让这份读者喜爱的报纸真正成为美术家的精神家园，提升美育品格，助力书画创作，真正起到引领美术界审美风尚的作用。

（作者系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、杭州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）